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學則

96.01.08 日劭育字第 0950000173 號令修頒

第一篇 總則

- 一、本學則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 三、本學則所稱之學生係指入學接受大學教育者。
- 四、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成績考核、畢業資格、學位授予、畢業證書發給、學籍管理等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五、本校教務處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原畢業學校、入學年月、所屬系（科、組）、休學、復學、降班、轉系（科、組）、輔修系（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學籍核定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畢業照片及相關資料等，並永久保存。
- 六、本校錄取學生，均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持有新生訓練結業證書經本校核准免訓者，可免予參加新生訓練。
前項新生訓練，以軍事訓練方式實施，訓練時間依各年班教育計畫訂定之。

第二篇 權責

- 一、本校每年招收學生之員額，由國防部核定。
- 二、本校學生之休學、復學、轉系（組）、降班、退學、開除學籍等事項，由校長核定，並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備查。
- 三、本校學生轉學，在本軍範圍內，由本校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核定；軍種間學校互轉，或轉學國防部直屬學校時，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
- 四、本校教務處應訂定各年班教育計畫，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

第三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一、本校之招生以甄選入學（含申請入學及推薦甄試）等方式辦理，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擬訂公開招生辦法，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函轉教育部備查。
- 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經申請入學或推薦甄試成績合格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四、本校學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
 - （二）合於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三）未曾受刑之宣告、感訓處分、保安處分或保護處分者。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因軍事及學術交流需要，得依相關教育法令規定，擬訂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
- 五、經合格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銷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得由代理人代為報到，並經本校核准至多延期七日入學。

因病、傷等無法入學者，應於公告或通知報到期限內，由本人或代理人檢附證明，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六、學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並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七、學生入學或轉學報到所繳證明文件，如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取消入學資格；在學期間發覺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註銷其畢業資格，並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一、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學年。
- 二、學生各年級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體育、體能戰技訓練等課程與教育時間、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核基準、考核程序及評鑑方式等事項，由教務處於各年班教育計畫內明定。
- 三、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學系教育包含通識必（選）修、專業必（選）修，最低畢業學分為129學分（含）以上。
- 四、學生成績分為普通學科、軍事學、術科（含軍訓、暑訓）、體育及德行成績等四項成績，並於每學期分別計算，學科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算，

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學生考試區分為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三項：

- (一) 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內評定，測驗方式依課程性質、進度由各教官隨堂舉行，得採用心得寫作、課堂討論、平時考試、作業、報告、實作、實驗、證照獲得等；若採用課堂參與和表現方式實施時，則需備佐證資料。
 - (二) 期中考：於學期中實施一次，在規定時間內評定，評定時間依教務處所發考試計畫辦理，得採筆試、報告、實作、實驗等方式實施。
 - (三) 期末考：於學期末評定，評定時間依教務處所發考試計畫辦理，得採筆試、報告、實作、實驗等方式實施。
 - (四) 軍事訓練課程依教育計畫課程分類採用平時成績及總結測驗成績合併計算，不另舉行期中、末考試。
- 期中考試及學期成績一經評定，呈校長核閱後，通知學生家長。

六、補行考試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因公假、喪假、病假或事假未能參加考試，於考試前由學生中隊檢附學生請假事由證明資料，簽請教育長（含）以上長官核准者，得在銷假後一週內補行考試一次。
- (二) 學生未經請假不參加考試，不予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 補行考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2. 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 90%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3.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行考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其實得分數計算之；逾及格分數以上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 80%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七、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官）及主任（組長）簽章送教務處登錄後不得更改；若核算錯誤，其修改需經教育長（含）以上長官核准，始得辦理更正。

八、學生在校期間之考核，為教師（官）及各級隊職幹部之職責，務須力求公正確實，在校期間之功績獎勵與優良表現及過失懲罰標準，依本校獎懲規定及德行成績考核規定辦理之。

九、學術科考核紀錄之建立由教務處辦理之。畢業後連同各學期德行成績填具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內，永久保存。

十、學術科成績及德行成績分別計算，凡德行成績經鑑定合格者，以學術科成績評定名次。

十一、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各科目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佔30%）、期中成績（佔30%）及

期末成績（佔40%）綜合評定；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科）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不同之考評方式。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普通學科不計學分課程，比照0.5學分納入學期成績計算（軍訓、體育為必修，但無學分，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但列入畢業總成績計算）。

（三）學年軍事訓練（暑訓）成績：依教育計畫課程分類採用平時成績及總結測驗成績合併計算。

（四）畢業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和平均佔75%、各學年暑期軍事訓練平均成績佔15%、各學期軍訓平均成績佔5%、各學期體育平均成績佔5%計算之。

（五）德行成績得單獨計算不納入學期及畢業總成績中計算。

十二、學生在校各種試卷，由教學單位妥為保管，以備查考，並於各班次畢（結）業後一年銷毀；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在學期間提起訴願，與在校成績有關時，由本校受理訴願單位向教學單位調出學生試卷，於訴願案結案後，併訴願案歸檔存管五年。

第三章 轉系（組）

一、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合於升級者及第二學年結束需降班就讀者。

二、轉出員額：為轉出系入學年度簡章計畫招收飛行組、專才組員額20%為上限。

三、轉入員額：轉入年班入學年度簡章原核定各學系招生飛行組、專才組（含降期、休學復學員額）之名額缺額。

四、學生填寫轉系申請書，於次學年開學前一個月，送教務處初審，初審合格後連同在校各學期成績，送教學部轉入系系務會議依第一學年成績審定，並擇優錄取。

五、核准轉系學生，於畢業時依據「空軍各軍事學校畢業分發作業規定」併該系實施專長分發。

六、轉系學生需補修轉入學系前所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如於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依降班規定辦理。

七、本校飛行學生在學期間，因體格標準未達入學時招生簡章（飛行學生）所訂標準，但合於專才生體格標準時，應轉為專才生繼續就讀。

八、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且全學程轉系以一次為限，辦理轉系由本校核定，並呈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休學、復學、重修、降班、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一、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1. 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2. 每學期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者。教育時間計算，以各年班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 (二) 在修業期間休學者，以一次為限，且自核准休學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學年。
- (三) 奉准休學之學生，由本校核定後發給休學校令，並註明規定復學日期。休學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由家長或保證人領回；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報由原隸屬單位（中央單位或各司令部），按原階級服役。
- (四) 奉准休學之學生，自休學生效之日起，至復學生效之前一日止，停止發給公費待遇及津貼。但因公受傷奉准休學之學生，休學期間仍發給津貼及健保補助費。
- (五) 學生休學期滿，應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辦理復學手續；未依限復學者核予退學。

二、復學規定如下：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班次同學系相銜接之學期修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期開課日修業；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繼續修業。

三、重（補）修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而未達降班或退學標準者。
- (二)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重選學分相同其他選修科目或重修原科目。
- (三) 重（補）修科目採隨班附讀方式（若重修人數超過5人或無法隨班附讀者，則另行開班），至畢業前須修畢各年班教育計畫規定之學分數。
- (四) 重（補）修成績不論及格與否，併入重修學期成績計算，並以實得分數登錄，及格者授予該科目學分數。
- (五) 學期中實施重（補）修之學生或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及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仍有不及格科目者，不得參加校際活動代表隊。

四、降班規定如下：

- (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降班：
 1. 因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和未達退學標準，但達學年總學分數（不計重修、補修之科目學分）三分之一以上者予以降班。
 2. 學生屆滿修業年限，未能修畢應修科目或學分者，且未達退學標準者。
- (二) 全修業期間，降班以一次為限。
- (三) 降班之學生以降入原學系之下一年班就讀為原則，並依降入之年班教育計畫修業。
- (四) 降班之學生如降入之年班無原所修習之學系時，則按學生志願及學系員額盈缺降入其它學系就讀，並補修其降入學系所未修習之必修科目。
- (五) 降班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暑訓、軍訓、體育及體能戰技等科

目仍須修習，成績不予採計)得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規定」辦理抵免；未修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則依所降入年班之教育計畫重新修業。

五、轉學規定如下：

- (一) 學生經本校核准，得參加其他軍事學校(以下簡稱他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他校相當年級肄業；本校學生除降班或特殊情形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外，一年級及最高年級學生，不得轉學。
- (二) 轉學生入本校前，可檢附他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證明，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規定由本校教務處訂定之(如附錄一)。

六、退學規定如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 (二) 修業期滿未符畢業資格。
-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應降班但無意願。
- (五) 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 (六) 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
- (七) 德行考核、軍事學(術)科及體育、體能戰技等其他非學分必修課程未達標準者。
- (八) 申請自願退學。
- (九) 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 (十) 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七、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在修業期間內，累記滿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一次記大過三次。
- (二) 考試舞弊。
- (三) 經宣告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保安處分(不含保護管束)、感訓處分、戒治處分、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確定者。
- (四) 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 (五) 經審核入學或轉學資格不符。

八、經轉學、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償。

轉學、退學學生，賠償在校期間費用或完成分期賠償公證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開除學籍學生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九、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之處理，應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十、開除學籍之學生，應通報其他軍事學校，離校後三年內，不得再行錄取。

十一、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規定，發給退學、開除學籍通知書，並通知學生家長或保證人領回；具現役軍人身分者，報由原隸屬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按原階級服役。

第五章 畢業、學位、軍事學資授予及結業證書發給

一、大學教育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畢業資格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軍事學資及結業證書：

(一) 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

(二) 規定年限內完成應受之實習或暑訓，且成績合格。

(三) 完成教育計畫內所定事項。

二、本校畢業之學生，經授予學位及結業證書者，得申請中（英）文成績單。

三、本校在台復校以前之畢業生，如無資料可查者，不發給學歷證明。

四、畢（結）業證書遺失者，得向本校申請補發學位或學籍證明書。

五、本校學生各項學籍資料、證書呈報國防部作業程序及期限如下：

(一) 各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新生（轉學）名冊（含榜單）及統計表呈報國防部核備。

(二) 退學學生及開除學籍名冊，於報核應屆畢業資審或畢業資審時，造具附冊說明。

(三) 於應屆畢業學期內，造具應屆畢業生名冊（在校生更改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應於冊內註記更改事項並檢附相關戶籍證明文件影本）、統計表及歷年成績表呈報國防部審核後，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畢業生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統計表及歷年成績表呈報國防部。

(四)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年齡、出生年月日時，呈報國防部辦理。

六、學生畢業成績績序冊，為永久性學籍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一個月內調製完成，呈報權責機關核備。

七、學生畢業教育成果考核表，於學生畢業後一個月內調製完成，依現行兵籍管理權責，分送各兵籍資料管理及保管單位登記參考運用。

第四篇 德行成績考核

第一章 考核項目

「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

第二章 考核權責

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分別由接訓單位之隊職幹部暨指定之導師（教官）實施，考核比重以隊職幹部為主，導師（教官）次之，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區隊長、導師（教官）為輔導考核執行、初審單位。
- 二、中隊長、輔導長為輔導考核、複審單位。
- 三、指揮部為審定單位。
- 四、學員生事務處：策訂學生德行考核作業規定，並審查學員生指揮部學生德行考核成績，遇有不合格人員（未滿60分）負責召開審核會議，得重新評定成績。
- 五、教務處：
 - （一）學生德行考核成績優劣獎懲與成果運用。
 - （二）依審定之德行考核成績，記錄於學生教育成果考核表中運用。
 - （三）主動辦理經鑑定考核成績仍不合格學員生之淘汰作業。

第三章 考核細目

- 一、對國家忠誠（20%）：瞭解其信仰與忠貞。
- 二、品德（20%）：瞭解其行為與操守。
- 三、人格特質（20%）：瞭解其個性（興趣、能力等）及面對現實環境的態度與行為模式。
- 四、才能（20%）：瞭解其才智與潛力。
- 五、生活（20%）：瞭解其自律與群性。

第四章 考核程序

- 一、學生德行考核成績之評定，以考核資料為依據，資料來源詳述如後
 - （一）平時考核：由隊職幹部根據學生平日言行，按人、事、時、地等事實詳實記載於考核紀錄表內，至學期終了統算登錄於德行成績考核表「具體事實」欄內（如附表一）。
 - （二）獎懲紀錄：每學期學生所發布之功過獎懲蒐集齊全，按學務章則加減分標準填註於德行成績考核表「獎懲記載欄」內。
 - （三）競賽測驗成績：每學期各項競賽或考試所評定之成績，直接填註於相關考核項目評分表內，並於具體事實欄內敘述其成績來源。
 - （四）請假時數：每位學生在學期內所請之事、病假，以每小時為單位填註於德行成績考核表「請假記載欄」內。
 - （五）每學期結束時應由學員生事務處依據學員生指揮部建立之德行成績考核表實施審查，於一週內送教務處填具於成績表內；學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經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務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考核記錄表由學員生事務

處、學員生指揮部保存四年。

二、為求統一並簡化考核資料與作業，隊職幹部與導師（教官）以德行考核成績表內所律定之項目為考核作業原則。

第五章 評等基準

一、考核成績之第區分為五等：

- （一）90分（含）以上至95分者為優等。
- （二）80分（含）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
- （三）70分（含）以上不滿80分者為乙等。
- （四）60分以上（含）不滿70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二、德行成績考核不按基本分制，其績序按五項綜合平均成績高低排列名次，做為學生分發任職之重要依據；其成績相同時，「對國家忠誠」單項成績佳者優先；再相同時，「品德」成績佳者前列，依此類推。

三、本校學生依獎懲事項類別，列為隊職官德行考核之單項（五大項）參考依據，並以單項到達滿分或零分為限，加減德行成績規定如下：

（一）獎勵加分：

1. 嘉獎乙次：加 0.3 分。
2. 記功乙次：加 0.9 分。
3. 記大功乙次：加 2.7 分。

（二）懲罰減分：

1. 申誡乙次：減 0.3 分。
2. 記過乙次：減 0.9 分。
3. 記大過一次：減 2.7 分。

四、請假時數減分標準：

- （一）事假、病假完成請假手續者，一律不減分。
- （二）事、病假時間每日以8小時計算。

第六章 考核紀律：

- 一、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 二、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 三、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 四、公正：慎密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第七章 考核人員

一、考核方式：

- （一）直接考核：由隊職幹部、導師（教官）考核。
- （二）正面考核：從學生日常學習、生活表現與各項活動、演習、教育訓練中觀察考核。
- （三）側面考核：透過各種組織運作，蒐集學生之言行、嗜好、個性、情緒等有關資料、經分析、研判、鑑定後作為運用參考。

二、考核作法：

- （一）隊職幹部：（佔單項成績80%）。

學生德行考核，依考核細目等項目予以評定成績，隊職幹部就學生五項考核內容，蒐集其靜、動態資料，並綜合鑑定後填註於考核資料表內，以為學期結束後成績換算之依據。

(二) 導師考核：(佔20%)。

導師運用導師時間加強與學生之互動，針對德行考核細目評定成績，藉由教學接觸中深入瞭解學生之道德觀念、興趣性向、學習態度、學業績效、表達能力、協調合作精神等，詳加記載於考核資料，以為成績來源之依據，導師依據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就學生表現之具體事實參考導師評分標準表登錄成績。

(三) 考核期間必須完成之資料：

1. 考核成績表之登錄：學生德行成績之來源，隊職幹部可參考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方式，並佐以導師各項成績予以評定。隊職幹部及老師各以帳號登錄於學網自動化教行模組，由隊職幹部列印、裝訂，學指部彙整送審。
2. 按時發布與登錄學生獎懲及請假紀錄，以為成績來源之依據，隊職幹部就學生各方面表現登錄於平時考核表，俟學期終了前就各項事實登錄於德行成績考核成績表內，並就考核之事實評定成績。
- 3 召開中隊考核會議(中隊長、輔導長、區隊長、導師(教官)參加)評定考核成績等第。

第八章 考核紀錄

學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影響，單獨計算，做為幹部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學生偏重學業之研求，而忽視品德之陶冶，考核之結果運用原則如下：

一、畢業綜合考評：

- (一) 學期考核成績：評定為「不合格」，一律退學。
- (二) 德行考核成績不及格或「對國家忠誠」、「品德」之單項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均予退學。

二、德行考核成績須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有關考核運用原則之規定，並將實施規定納入「空軍軍官學校學務章則」以充份發揮考核運用功能。

第九章 一般規定

- 一、隊職官與各輔導老師應主動相互經常保持連繫，以交換輔導意見。
- 二、學生德行考核作業，基礎教育班次，以學期為考核階段，各階段之成績平均，為畢業之考核成績(入伍教育及寒暑訓之考核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惟該階段之考核成績評定不及格者，學年不予升級)。
- 三、德行之考核，由各級主官負成敗責任，學生之考核總評，必須涵蓋受考者之「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作成綜合評述，內容必須具體肯定，真實明確，各級考評作業，絕對嚴禁姑息縱容，如有考核不實，追究失職責任懲處。

- 四、學生畢業後三週內，教務處須將德行考核成績，併學籍資料列管，分送兵籍資料正、副管制單位併存運用，基礎教育班次學生德行考核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後併學期成績單內填註。
- 五、為使學生體認德行成績考核之重要性，學員生指揮部必須於各班期開訓或開學之初，將考核有關要求重點部份，對學生詳為宣導，並條列於學生手冊中，俾使各班次學生充份瞭解。
- 六、負責考核執行之隊職幹部與輔導老師如有異動，為避免考核工作中斷，必須將考核工作作法及有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責任；另學員生指揮部於新任隊職幹部講習時，應將德行考核實施作法列為講習課程，俾利新任隊職幹部瞭解各項作業規定。
- 七、學員生指揮部學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工作，必須由隊職幹部逐級督（輔）導，以確保考核成績之確實性與公正性。
- 八、本校學生德行成績每學期結束後乙週內，由隊職幹部會同導師，依據各項紀錄綜合核算，再送學務處審查，以昭慎重。其列為丁等者應提交本校德行品德甄審會審定。
- 九、在學期內受懲罰者，其德行成績最多不得超過89分。
- 十、本校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者，該學期之德行成績以60分計算。

第五篇 獎懲

第一章 獎懲權責

- 一、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應移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中隊隊職官簽辦，並先會學員生事務處審查，呈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懲令。
- 二、大功：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中隊隊職官簽辦，並先會學員生事務處審查，呈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批准（大功一次（不含）以上之獎勵需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勵令。
- 三、大過：由接訓中隊實習中隊長召集中隊各級實習幹部召開評議會議後（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應移送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檢附會議紀錄及事實資料，呈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審會，並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做成決議，呈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批准（大過一次（不含）以上之懲處需呈校長批准）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懲罰令。
- 四、學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記將達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由接訓中隊依上述程序完成個案懲處建議後（暫不發布懲罰令），檢附各項會議紀錄、事實資料（學生如違反榮譽信條，須提供學生榮譽委員會辦理調查及評議資料）及諮談紀錄等，送教務處召開品行甄審會，續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第二章 獎勵標準

- 一、嘉獎。記嘉獎三次，視為記功一次。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嘉獎」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一）交付之有關安全任務，有效達成。
- （二）熱心參加各項活動，資足鼓勵他人。
- （三）上級交辦事項，任勞任怨，達成任務。
- （四）排解糾紛，公正無私，促進單位團結。
- （五）主動反映不良狀況。
- （六）辦理公務賬目確實，公私分明。
- （七）為團體節省公帑，避免鋪張浪費。
- （八）努力工作或擔任實習幹部領導有方。
- （九）學期（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名次為各學系前三名者：第一名嘉獎二次；第二、三名嘉獎一次，並不得重複議獎。（名次選取依各學系總人數選取：十五員（含）以下取一名；三十員（含）以下取二名；三十一員（含）以上取三名）
- （十）率領差勤，主動負責，成效良好。
- （十一）值星（日）期內，負責盡職。
- （十二）主動輔導同學或學弟。
- （十三）校內（外）表現優良，受他人讚揚（視情節）。

二、記功。記功三次，視為記大功一次。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一) 文章寫作內容豐富立論精確。
- (二) 參加政訓活動（競賽）成效良好。
- (三) 對國軍使命具有正確看法，並能堅持立場，而有確實事實。
- (四) 對領袖忠誠信仰，並能力行訓示，而有事實表現。
- (五) 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且能闡釋而有影響作用。
- (六) 大義凜然，糾正駁斥不實言論，而有績效。
- (七) 闡揚革命精神，並服膺力行具有事實表現。
- (八) 拾金（物）不昧獲公開表揚者。
- (九) 學期（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績優：
 - 1、全期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第二、三名記功二次。
 - 2、全期前三名，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第一名記功二次；第二、三名記功一次。
 - 3、各學系前一至三名（依本款（4）規定選取名次），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第一名記功二次；第二、三名記功一次。
 - 4、各學系名次選取方式：
 - (1) 系總人數在十五員（含）以下取一名。
 - (2) 系總人數在三十員（含）以下取二名。
 - (3) 系總人數在三十一員（含）以上取三名。
 - 5、前述議獎不得重複。
 - (十) 對學術，著作有重要研究發明。
 - (十一) 投稿校內（外）各項刊物，獲得刊登者。
 - (十二) 校內（外）表現優良，受他人讚揚（視情節）。
 - (十三) 自動幫助他人危難。

三、記大功。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乙次至兩次之獎勵：

- (一) 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者。
- (二) 對三民主義有正確了解，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作用。
- (三) 對中華民國歷史文化具有正確認識，並能闡揚而發生影響。
- (四) 見義勇為，不避艱難有事實可證明者。
- (五) 防止意外事件發生，有事實可證。
- (六) 能以公正態度檢舉不法份子查有事實者。
- (七) 行為舉止有益於社會國家與學校者。
- (八) 實踐國民生活規範，足資楷模者。
- (九) 忠勇愛國，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 (十) 堅貞不渝，捨身取義有具體表現者。
- (十一) 克難成果優異，足資楷模者。
- (十二) 為民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十三) 貫徹命令，達成艱鉅任務者。

(十四) 學期(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績優為全期第一名，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記大功乙次，並不得重複議獎。

第三章 懲處標準

一、申誡。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一次。

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一) 對有關安全方面交付之任務不衷心執行或藉故拖延。
- (二) 助長糾紛與興風作浪。
- (三) 違犯交通規則。
- (四) 擔任差勤故意與人不合作。
- (五) 因不服從不願行禮。
- (六) 以他人裝備代替檢查。
- (七) 擅自使用公物致遭損壞。
- (八) 擔任實習幹部(含委員、業參、教授班長等)失職。
- (九) 閱讀禁閱書刊。
- (十) 放棄所負責任。
- (十一) 任靶場勤務執行不力。
- (十二) 故意不參加裝備或服儀檢查。
- (十三) 水電管制不確實。
- (十四) 因疏忽或使用不當致公物損壞。
- (十五) 作業或報告字跡不清。
- (十六) 上課(含考試及自習)精神不振或打瞌睡者(屢勸不改)。
- (十七) 擔任衛兵或巡查完畢後未按時就寢。
- (十八) 休假前未簽離營須知者。
- (十九) 上課遲到(15分鐘內)。
- (二十) 借書未按時送還。
- (二一) 穿戴除手錶及期班紀念戒以外之配件。
- (二二) 未依規定使用電腦。
- (二三) 使用電腦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未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者。(視情節至記過乙次)。
- (二四) 使用未經核定(或擅自更改)之網路帳號及網路卡者(第一次停止使用權三個月，第二次停止使用權半年並申誡乙次，以此類推)。
- (二五) 於網路上觀看色情圖片、使用網路電玩者(第一次一次警告、第二次申誡乙次、第三次停止使用權半年並記過乙次，復權再犯者記大過一次)。
- (二六) 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
- (二七) 擅入辦公室或長官住所，翻閱公文或物品者。
- (二八) 無故逾時歸營3小時(含)以下記申誡乙次，3小時至6小時(不含)以下記申誡兩次。
- (二九) 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初犯：申誡二次)。

2、因家屬藉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經查屬實者（初犯：申誡乙次）。

二、記過。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

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一) 對國家政策隨意批評。
- (二) 曲解法令命令或學校規章。
- (三) 未按行政系統報告。
- (四) 蓄意投擲物品危及他人。
- (五) 游泳池內影響他人安全。
- (六) 行為不檢影響他人。
- (七) 早晚點名及集合無故不到。
- (八) 規定時間未到指定地點報到。
- (九) 無故不出公差。
- (十) 在實驗室內違犯規定。
- (十一) 未按時繳交作業、報告、物品及報告內容不實者。
- (十二) 對學長不禮貌與態度不良。
- (十三) 校外參加各項活動集合不到或無故遲到。
- (十四) 因疏忽與準備不週影響課程學習成效。
- (十五) 態度傲慢不願意及不回答問題。
- (十六) 故意逃避而不遵守命令及規定。
- (十七) 衛哨失職。
- (十八) 操課未攜帶所需書籍文具。
- (十九) 未在自己床鋪睡覺。
- (二十) 未依號音與命令行動。
- (二一) 未依規定使用通信、資訊設備者。
- (二二) 熄燈後在營區遊蕩。
- (二三) 違反教室規則。
- (二四) 擅自脫離部隊掌握。
- (二五) 不遵守衛哨規定與衛兵爭吵。
- (二六) 故意不接受處罰。
- (二七) 未貫徹回報制度。
- (二八) 飼養動物。
- (二九) 私接未核准之電器用品。
- (三十) 駕駛汽(機)車進出校區。
- (三一) 公共或教育場所故意擾亂秩序。
- (三二) 未經許可私自宣佈事項。
- (三三) 不適當質問上級。
- (三四) 不適當地點飲食食物。
- (三五) 交友不慎造成不良輿論，影響團隊榮譽。
- (三六) 擁有違禁品。

- (三七) 不承認過失。
- (三八) 教學區內上課期間，學長糾正或處分學弟（下課後可向實習幹部或隊職官反應）。
- (三九) 濫用職權。
- (四十) 矯正低年級生時，態度冷酷言詞刻薄。
- (四一) 不按規定蓄（染）髮。
- (四二) 穿著不合規定服裝、服儀不整。
- (四三) 言行卑劣。
- (四四) 在校內公然裸體。
- (四五) 未經許可烹製食物。
- (四六) 夜間未依規定擅自與異性人員在暗處獨處。
- (四七) 曠課一節記小過乙次，二節記小過兩次，以此類推。
- (四八) 有意破壞公共衛生。
- (四九) 無理請求醫官給予病假證明者。
- (五十) 假託疾病圖免操課，或往其他處閒蕩者。
- (五一) 無故逾時歸營 6 小時至 12 小時（不含）以下記小過乙次，12 小時至 24 小時（不含）以下記小過兩次。
- (五二) 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未經許可擅自兼職、兼差，經查屬實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 2、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初犯：記過兩次）。
 - 3、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軍譽者（初犯：記過兩次）。
 - 4、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初犯：記過兩次）。
 - 5、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初犯：記過兩次）。
 - 6、甫加入未實質從事推介行為者（再犯：記過兩次）。
 - 7、因家屬藉用其名義，從事商業行為，而當事人不知情，經查屬實者（再犯：記過兩次）。
 - 8、經查證實際從事情形與原申請許可兼職內容項目有出入者（初犯：記過乙次；再犯：記過兩次）。
- (五三) 報告失實或曲解命令有欺瞞上下者。（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四) 說謊不誠實。（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五) 戲弄或謾罵同學。（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六) 蓄意剃光頭。（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七) 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者。（視情節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者。（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八) 紋身及穿耳洞。（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五九) 未經報備，私自向銀行辦理借貸者。（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十) 言行失當。（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一) 不當要求學弟。(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二) 故意誣陷他人。(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三) 不服從幹部及學長領導。(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四) 違反靶場紀律。(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五) 違反寢室規定情節重大。(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六) 擁有或觀看色情影(圖)片、圖書或傳媒者。(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七) 對五大信念的信仰缺乏虔誠有事實者。(視情節至大過一次)
- (六八) 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視情節至大過兩次小過兩次)

三、記大過。

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乙次至兩次之處分：

- (一) 參加徵婚徵友未依規定報備者。
- (二) 妨礙公務之執行。
- (三) 無意中洩漏機密。
- (四) 擅離職守。
- (五) 擅自撕揭或塗抹標語公告。
- (六) 干預外事有損校譽。
- (七) 損壞(遺失或保管不確實)武器或重要公物。
- (八) 性情頑劣屢勸不改(累犯過失)。
- (九) 連續違背命令。
- (十) 毆打(互毆)同學。
- (十一) 違犯重大過失且有悔意。
- (十二) 私跨圍牆或障礙物而擅自出入校區。
- (十三) 會客未按規定或言行不檢有失身分。
- (十四) 造謠生事破壞團結榮譽。
- (十五) 無故逾時歸營 24 小時(含)以上未滿 48 小時記大過一次，48 小時(含)以上未滿 72 小時記大過兩次。
- (十六) 未經准假擅離校區 12 小時(含)以下記大過一次，12 小時(含)以上未滿 72 小時記大過兩次。
- (十七) 駕駛民(汽、機)車違規或肇事，除應自行負責賠償及刑責外，經鑑定確有違失並損及校譽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 租用民(汽、機)車。
- (十九) 一年級新生駕駛、騎乘汽、機車者。
- (二十) 偽造、撕毀或藏匿文書意圖不良者。
- (二一) 未經許可在校留宿親友者。
- (二二) 校內(外)違紀依情節輕重議處。
- (二三) 行為有損學校榮譽。
- (二四) 涉及在校內(外)兼職、兼差者：
 - 1、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達推介之目的因而獲利者(再犯：記大過一次)。
 - 2、有違背善良風俗影響國軍軍譽者(再犯：記大過一次)。

- 3、從事直銷、保險或商業行為期間職務、年資、級等為專員或經理級以上者（再犯：記大過一次）。
 - 4、將直銷或保險引入軍中者（再犯：記大過一次）。
 - 5、兼職兼差涉嫌違法，如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或判無罪、緩刑或不受理之宣告者，其行政違失部分（初犯：記大過一次；再犯：記大過兩次）。
- (二五) 體罰凌虐。
 - (二六) 收藏危險物品有安全顧慮者。
 - (二七) 酗酒肇事。
 - (二八) 擅入民房擾亂居民情節重大。
 - (二九) 獲取不當利益或侵佔公共、私人財物。
 - (三十) 違犯榮譽制度。
 - (三一) 毀謗學校或長官。
 - (三二) 製造地域觀念破壞團結。
 - (三三) 不聽指揮使他人有安全顧慮情事。
 - (三四) 男女不正常關係，查證屬實而訴之於法或違反倫常，影響校譽，情節重大。
 - (三五) 不服從命令犯上。
 - (三六) 與人毆鬥而致傷害者。
 - (三七)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禁區或在禁區內攝影。
 - (三八) 選舉期間替候選人助選或站台。
 - (三九) 違反宿舍進出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記大過兩次。
 - (四十) 飲酒駕車肇事，經實施酒測（無論單位或警察機關），酒測濃度低於 0.25 毫克以下者，記大過一次；酒測濃度超過 0.25 毫克以上（含）至 0.55 毫克（含）者，記大過兩次。
 - (四一) 自裁或自我傷害（初犯），記大過兩次。
 - (四二) 使用通、資媒體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學校或長官之資料及文章者。
 - (四三) 有向地下錢莊借貸之行為，記大過兩次。
 - (四四) 有暴行犯上或不當管教之行為（情節重大者記三大過）。
- 四、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三次」之處分：
- (一) 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者。
 - (二) 不服從命令，情節重大者。
 - (三) 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者。
 - (四) 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者。
 - (五) 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者。
 - (六) 犯有自我傷害行為，經輔導仍未改進，影響校譽者。
 - (七) 武器走火致人死傷者。
 - (八) 洩漏機密，或遺失機密資訊，其行為構成洩密罪責者。
 - (九) 校內、外吸食或持有、販賣、製造各級毒品及違禁藥品，經查屬實者。
 - (十) 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規規範，經查屬實者。

- (十一) 其他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如網路色情交易、不當男女關係、攜帶危險物品、散布不實言論、影響公共安寧、公共場所滋事、裸露身體或有妨害善良風俗、妨礙公務、校外遊蕩危害安全、軍民糾紛、言語調戲異性等其他重大事項），經查屬實者。
- (十二) 從事租賃業、借貸、投資行為，肇生糾紛、訴訟，經查屬實者。
- (十三) 逾假、不假外出、曠課達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 (十四) 校內外從事兼職或營利事業，經查屬實者。
- (十五) 蓄意破壞公務設施（備），經查屬實者。
- (十六) 學歷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者。
- (十七) 飲酒駕車肇事，經實施酒測（無論單位或警察機關），酒測濃度達0.55毫克以上者。
- (十八) 使用電腦蓄意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範圍內。
- (十九) 無論有無汽、機車駕照，肇事逃逸者。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一、學生獎懲由提報人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簽擬獎懲建議表，由隊職官依權責逐級呈報、核定。
- 二、受到獎勵（懲罰）之學生於收到獎懲文令，如有異議依學生申訴處理規定，填寫申訴書。
- 三、獎懲核定後，學生中隊依學指部發布之獎懲文令，登錄於學生德行考核表中。
- 四、獎懲方式另有加、扣點、提早假、榮譽假、頒發功標、留校查看、勞動服務等【勞動服務期間停止休假，不得補休並按表操課，另勞動服務天數不得連續超過五天】（含基本教練及心得寫作）、留校察看等，依本校學生事務處規定實施（如附錄二）。

第六篇 申訴

第一章 組織

一、本校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六條設置「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之組成：

(一) 設主任委員乙員由政戰主任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員生事務處處長兼任，委員13人，由管、教、訓單位選荐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官)10人暨學員生指揮部學生代表3人擔任；編組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二) 教(師)官、學生代表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分由一般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總教官室、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學年2月10日前完成荐報核定，遴選方式由荐報單位律訂。

第二章 會議

一、申評會採合議制，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並召集委員與會，會議程序如左：

- (一) 主席致詞(申訴人入席)
- (二) 承辦單位案件概要報告
- (三) 申訴人案情陳述
- (四) 原處分單位案情處理報告
- (五) 出席委員詢問申訴人(申訴人答覆後離席)
- (六) 案件審議及討論
- (七) 表決
- (八) 會議結論
- (九) 散會

二、申評會之召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不得代理；進行表決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為會議結論。

三、處理申訴案件之委員，於處理申訴程序中，因身分、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評議公正情事之虞者，應就申訴案件(事實)自行或經申請人申請，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評議之公正性；如發現有應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則應先行撤銷原決議，重新召開評議委員會再評議。

第三章 申訴處理規定

一、申訴主體：本規定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學生榮譽委員會及實習指揮部等合法權益為前提，不同於反映。前項學生，係指學校對其處分或措施時，具有學生(接受大學教育)身分者。

二、受理申訴範圍：

(一)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退學、開除學籍學籍或輔導轉學等所為之措施或處分，認為有違反法令、校規或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榮譽委員會及實習指揮部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依本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 學生申訴案逾越申訴範圍，申評會不予受(處)理。

1. 學生受記大過至申誡等處分，學校另依相關會議及處理程序處分。

2. 禁假、罰勤、社區服務等「過當處分」，由學員生事務處監察官、學指部政戰處長、中隊輔導長或官兵申訴專線處理。

三、申訴次數：學生申訴應以書面向學員生事務處提出。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期限：

(一) 學生於收到對於學籍管理與受教權益等之獎懲措施或處分，或學生榮譽委員會及實習指揮部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寫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惟以一次(十日)為限；超過十日或未依規定聲明請求延期者，視同放棄申訴權益。

(三) 聲明請求延期者，於其聲明理由消滅後，應即向申評會提出申訴，超過延期日期，視同放棄申訴權益。

五、申訴書及委任書格式：(如附表三、四)

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處分書送達日期、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並應檢附相關之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人為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六、申訴評議時限：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七、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九、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十、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主管(管)及關係人到會說明。申評會納編軍法、監察、心輔、醫療、隊職官、兼任導師、計畫及考核等人員列席，依業管相關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參考(編組表如附表五)。

十一、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不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棄權票以無效票論。

十二、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有關當事人案件、隱私及其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如有必要得轉介學校心理衛生中心實施瞭

解及適度之輔導。

十三、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詳載兩造之陳述及評議之理由，如有建議補救之措施，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如附表六）。

十四、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如不服申評會決議，應於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提出再申訴或說明，簽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申評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曾在校修習科目學分及格者，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開除學籍學生，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43條第3款規定，不發給修業（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十五、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之處分，如不服處分時，應先向本校提出申訴，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十六、申評會對於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所作成之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校申評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十七、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消退學、開除程序後，檢送名冊送相關單位備查。

十八、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於適當學期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篇 附則

- 一、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二、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三、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 四、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成績報告單應保存四年以備查考。
- 五、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訂規定補充之。
- 六、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送國防部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本校就讀國外軍校學生學籍處理規定（如附錄三）。
- 八、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 九、本學則發布施行前，已入學本校修業之學生，均適用之。
- 十、本學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年班第 教授班 學年 學期德行考核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考核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考 核 項 目		隊職官評分				導師 評分	具體事實 (獎懲)			總評語		
		配分	評分	加扣分	小計							
對 國 家 忠 誠 20 %	國家民族觀念 (國家認同、立國精神瞭解程度)		20									
	國家當前政策瞭解程度											
	各項指示瞭解程度											
	通識課程成績											
	莒光日上課情形											
討論、發言見解												
品 德 20 %	誠實榮譽		20									
	尊師重道											
	服從守紀 (法紀觀念)											
	自我要求 (含生活規劃)											
人 格 特 質 20 %	合群性 (協調合作、團隊精神)		20									
	工作態度 (責任感、差勤表現)											
	抗壓性暨情緒管理											
	處事應變能力											
才 能 20 %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20									
	專長才藝											
	軍事素養											
	體能活動											
生 活 20 %	人際關係經營		20									
	生活言行表現											
	領導能力與自治											
	服儀內務											
合 計 (原始分數)												
總分 (隊職官 80%) + (導師 20%)												
審 定	指 揮 官		複 審	中 隊 長			初 審	區 隊 長	獎 懲 記 錄	獎 勵 (次)	嘉 獎	
				輔 導 長							小 功	
審 定	政 戰 處 長		複 審							懲 罰 (次)	申 誠	
											小 過	
										大 過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指揮部 年班第 教授班 學年 學期德行考核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考核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考 核 項 目		導師評分			具 體 事 實	備 考				
		配分	給分	小計						
對國家忠誠 20%	國家民族觀念(國家認同、立國精神瞭解程度)	20								
	國家當前政策瞭解程度									
	各項指示瞭解程度									
	通識課程成績									
	莒光日上課情形									
討論、發言見解										
品德 20%	誠實榮譽	20								
	尊師重道									
	服從守紀(法紀觀念)									
	自我要求(含生活規劃)									
人格特質 20%	合群性(協調合作、團隊精神)	20								
	工作態度(責任感、差勤表現)									
	抗壓性暨情緒管理									
	處事應變能力									
才能 20%	語言、文字表達能力	20								
	專長才藝									
	軍事素養									
	體能活動									
生活 20%	人際關係經營	20								
	生活言行表現									
	領導能力與自治									
	服儀內務									
導師考核總分					等第		請假記錄	事假		小時
(佔學生德行成績 20%)								病假		小時
單位主官 (管)					系主任 (組長)			導師		

附表三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書										
申 訴 人	單位		年 班 (系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處 分 書 送 達 日 期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代 理 人 (代 表)	單位		年 班 (系別)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壹、原措施（處分）單位：										
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參、希望獲得之補救：										
肆、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有，○無）；是否因不可抗力，請求延期（○是，○否）。										
伍、檢附原措施（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										
一、 二、										

附註：

- 一、本表格不得變更（請使用 A 4 紙列印），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空軍軍官學校申訴代表委任書

學生 係本校 學生，與同
學 等共（ ）員，因
（ ） ， 遭受
（ ）
之措施（處分），為爭取我等受教權益，特委請
為申訴代表人。

申訴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申訴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本部	上校主任		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員生事務處	上校處長		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教學部)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通識中心)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單位 (通識中心)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飛安中心	教師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指揮官)	學生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副指揮官)	學生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處長)	學生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列席人員	教務處	中校副處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校長室	監察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人	席員	總 教 官 室	軍法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人	席員	學 務 處 心 衛 中 心	心輔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提供意見供委員參考。
列人	席員	醫 務 所	醫 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人	席員	學 指 部	中 校 長 隊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人	席員	教 學 單 位 (系 、 科)	班 級 導 師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總幹事		學 務 處	中 校 政 參 官		指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幹 事		學 務 處	承 辦 人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附 記		<p>一、表列人員職務異動時（不含教師、學生），由接任人員遞補之。</p> <p>二、教學單位、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年2月10日前完成教師、學生、委員荐報名冊，遴選方式由荐報單位律訂。</p> <p>三、前項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原任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核定發布日止；任期內如有異動，由荐報單位遴選人員遞補，報請申評會登錄。</p> <p>四、列席人員於申評會中提供相關法規供評議委員參考，不參與表決。</p> <p>五、本校組織調整時，委員編組得另令修訂之。</p>			

附表六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申訴評議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學輔申字第 號
原申訴書文號			
班 期		系 科 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理(代表)人	
聯絡地址			
主 文			
事 實			
理 由			

備註：如不服本校申評會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附錄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作業規定

- 一、本規定參照教育部 84.10.4 (84) 參字第 48281 號令發布「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 5 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各大學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由各大學自訂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正期班學生，因下列原因使學生入學肄業年班時，因故致部份科目學分未修足，可申請抵免或補修科目學分，以順利完成四年大學教育。
 - （一）轉系生。
 - （二）降班生。
 - （三）復學生。
 - （四）其他軍校轉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軍訓、德行成績、體育及其他已呈報教育部核備之軍事課程等）。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六、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年班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年班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年班教育計畫修業，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需符合新年班教育計畫所定修學分數。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

免修。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於入學時自填「空軍軍官學校轉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份送教務處簽會各教學單位及學員生指揮部負責審核後，再由教務處予以複查並辦理抵免或補修學分事宜。

九、抵免及補修學分之登記：申請獲准抵免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補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實際補修之學年學期成績欄內。

附表

空軍軍官學校轉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申請表

區分	學校	班次	年班	系科組	學年、學期	學生資料		
原就讀						姓名		
轉入						身分證字號		
已修習及格科目				欲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審查教師簽章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數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教務處 處長簽章		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			承辦人 簽章		學生簽章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獎懲附則

一、獎勵規定：

(一)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加點」獎勵：

1、國家忠誠方面：(以下各項加1-4點)

- (1) 認真用心研讀訓詞專書或心得寫作。
- (2) 會議中言論正確中肯準備週密。
- (3) 日常言談認識正確且有影響力。
- (4) 用心聆聽長官或教師精神講話，表現於行動並具有影響力者。
- (5) 擔任各種會議紀錄，記載詳實，明理盡責。

2、品德方面：(以下各項加1-4點)

- (1) 能與人合作，使事半功倍。
- (2) 主動協助長官處理隊務。
- (3) 主動照顧病患。
- (4) 自動爭取擔任差勤。
- (5) 禮節週到，樂於助人。
- (6) 自動自發，推行工作。
- (7) 保管公物，完整無缺。
- (8) 愛惜公物。
- (9) 糾正同學不當批評長官及規定事項。
- (10) 誠實坦白。

3、人格特質方面：(以下各項加1-4點)

- (1) 率領公差勤務主動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2) 擔任公差勤務，適時完成任務。
- (3) 參加各項團體競賽，充分表現出榮譽精神。
- (4) 處理事務，有條不紊。

4、才能方面：(以下各項加1-4點)

- (1) 緊急集合迅速確實。
- (2) 處理突發事情，冷靜鎮定。
- (3) 具有卓越遠見之創造力。
- (4) 能發揮獨特潛能，增進團體福利。

5、生活方面：(以下各項加1-4點)

- (1) 態度從容，舉止大方。
- (2) 言詞中肯，發人深省。
- (3) 平易近人，和藹可親。
- (4) 長於詞令，表達有方。
- (5) 節省水電。
- (6) 課桌內之書籍文具整齊。
- (7) 內務、服儀，軍紀表現良好。

(8) 隨時注意環境衛生。

(二)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提早假」獎勵：（自小週休週六之早點名後檢查內務完實施）

- 1、校內軍紀優良者。
- 2、主動照顧病患或協助行動不便同學，發揮互助精神者。
- 3、經常輔導同學、學弟課業，成效良好者。
- 4、率領公差勤務主動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 5、一週內服儀內務表現優良者。
- 6、平日上課認真，考試成績優異，經教學部建議者。
- 7、平日做事積極，禮節週到，堪為同學表率者。
- 8、軍訓操課動作確實，精神飽滿。
- 9、維護公共設施，成效顯著。
- 10、心得報告內容充實，表達流暢。
- 11、學生累積加點達四點者（加扣點相抵後）。

(三)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榮譽假」獎勵：（自小週休週五之1730時起實施，惟須完成中隊駐隊主官交付任務後始可休假）

- 1、校外軍紀優良，經軍紀糾察、憲兵登記或查有實據者。
- 2、檢舉不良份子或反偵測成功查有實據者。
- 3、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表現優異，爭取榮譽者。
- 4、急公好義，救人於危難，有具體事實者。
- 5、主動協助同學、學弟，排解糾紛，查有實據者。
- 6、擔任衛哨勤務，主動發覺問題並回報，確保部隊安全者。
- 7、一週內中隊軍紀內務評比，獲評優異者。
- 8、圓滿達成長官臨時交付任務者。
- 9、擔任公差勤務，適時完成任務，有具體事實者。
- 10、拾金（物）不昧，足堪表揚者。
- 11、擔任實習值星幹部，一週內表現良好，均能圓滿達成任務者。
- 12、學生累積加點達13點者（加扣點相抵後）。

(四) 功標：頒授條件及標準

- 1、係屬在學學生之行政獎勵之最高榮譽章。
- 2、頒授條件：
 - (1) 行政獎勵累計達一大功之學生，頒授一星功標榮譽章。
 - (2) 行政獎勵累計達二大功之學生，頒授二星功標榮譽章。
 - (3) 行政獎勵累計達三大功之學生，頒授三星功標榮譽章。
- 3、撤銷：按學生懲罰規定辦理，功過相抵後、仍未達上述標準，撤功標榮譽章配帶資格，榮譽章不追繳。
- 4、榮譽功標圖樣如附表一。

二、懲處規定：

(一) 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扣點」之處分：

- 1、國家忠誠方面：（以下各項扣1-4點）

- (1) 不用心研讀訓詞、未帶研讀訓詞或專書。
- (2) 不用心寫作訓詞或專書心得。
- (3) 各種政訓會議競賽不注意聆聽他人發言。
- (4) 不用心聽長官或教師精神講話。
- (5) 政治課程不用心聽講。
- (6) 會議時發言偏離主題。
- (7) 藉故不參加規定之各種政訓活動。
- (8) 作文(週、日記)或其他寫作言詞不當。
- (9) 日常言談觀念不正確。
- (10) 升降旗時不衷心敬禮。
- (11) 唱國歌(校歌、軍歌)時不發聲欠虔誠。
- (12) 對各種規定之政訓資料不認真填寫或藉故拖延。
- (13) 擔任會議主席不熟悉會議規則，致使議程雜亂無章。
- (14) 不實言論人云亦云。
- (15) 購置或播放不當音樂。

2、品德方面：(第1至12項扣1-2點，第13項以後扣3-4點)

- (1) 對違規(紀)人員發出警告影響檢查者。
- (2) 罰站時姿態不良。
- (3) 明知同學有違紀(法)行為未主動檢舉。
- (4) 敬禮不適當。
- (5) 疏忽敬禮或禮節不週。
- (6) 對同學言詞刻薄。
- (7) 未將教材放置適當位置。
- (8) 桌長未能糾正用餐姿勢。
- (9) 無意疏忽責任。
- (10) 聞起床號未按規定起床。
- (11) 有不當之請求。
- (12) 乘車未按規定。
- (13) 執行差勤時發出怨言。
- (14) 未閱讀公佈欄內每日佈告。
- (15) 過失申覆不當或未及時報告。
- (16) 未遵守一般規定。
- (17) 未經許可移動公物。
- (18) 破壞部隊嚴整性。

3、人格特質方面(以下各項扣1-4點)

- (1) 率領公差缺乏主動。
- (2) 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或不符合要求。
- (3) 規避勤務或勞動服務者。
- (4) 任值星(日)未盡職。

4、才能方面：(第1至2項扣1-2點，第3項以後扣3-4點)

- (1) 指揮部隊發生錯誤。
 - (2) 未能維持紀律。
 - (3) 帶隊及帶班負責人員舉動輕浮。
 - (4) 擔任檢查人員態度鄉愿。
 - (5) 無故不參與體能訓練。
- 5、生活方面：（第1至4項扣1—2點，第5項以後扣3—4點）

- (1) 衣帽穿著不合要領。
 - (2) 內務凌亂不潔。
 - (3) 越窗行動。
 - (4) 用餐儀態不良。
 - (5) 服儀不整。
 - (6) 在教室或寢室內喧譁。
 - (7) 亂丟物品。
 - (8) 未按規定時間就寢。
 - (9) 未在規定時間內理髮。
 - (10) 私借寢具與他人。
 - (11) 公物不潔或生鏽。
 - (12) 擅改衣服式樣。
- (二)、學生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勞動服務」之處分：（勞動服務次數、日數及時數、時段由接訓中隊視情節決定；勞動服務之區域，除本校外，亦可至民間社區、公益團體等處實施之）。
- 1、學生扣點累積達四點者（加扣點相抵後），可由隊職官視實際情形實施罰站30分鐘或勞動服務1小時。
 - 2、學生累積扣點達7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2小時。
 - 3、學生累積扣點達10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4小時。
 - 4、學生累積扣點達13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乙日。
 - 5、學生累積扣點達26點者（加扣點相抵後），於假日勞動服務兩日。
 - 6、儀容不整有失軍人儀態者。
 - 7、服裝不整有礙軍紀者。
 - 8、上課前後故意叫罵者。
 - 9、內務不整潔者。
 - 10、上課時任意出入教室者。
 - 11、任意拋擲穢物者。
 - 12、在寢室及教室內私藏飲食，或其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 13、戲弄同學者。
 - 14、規避勤務或勞動服務者。
 - 15、上課、集合點名遲到者。
 - 16、上課（含考試及自習）精神不振或打瞌睡者。
 - 17、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或不合要求。
 - 18、任值星（日）未盡職。

19、違反禁煙規定（第一次：勞動服務乙日）。

20、學生遺失學生證或識別證，核予勞動服務五日處分。

三、一般規定：

（一）學生對行政懲罰命令，若認為有申訴之理由時，應於令後十日內申訴。

（二）學生之獎懲，後功可抵前過，發現學生有優劣表現，依下列方式處理：

1、教學單位發現學生有優劣表現及行為，填寫「管、教、訓密切配合連繫（迴覆）通知單」送接訓中隊依權責處理。

2、學生所犯過失，不論輕重均應善意開導，促其悔改自新，絕對禁止辱罵、毆打或有損其人格之指責。

3、學生如有行為不檢屢戒不改者，「除依規定加重處分外」，應通知其家長或保證人，以共收管教之效果。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能涵蓋者，依情節輕重，專案簽核。

（三）學生行政獎懲及加扣點實施方法：

1、學生德行成績考核，不採基分制，而在每學期開始，即依學生「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之表現，施予加、扣分，蒐集動靜態資料，而予以綜合鑑定計算學期德行成績。

2、學生特殊優良表現或重大過失，除核予嘉獎（申誠）、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外，並依標準加、扣其學期德行考核成績總分，折算加（扣）分標準如下：

（1）嘉獎（申誠）乙次—加、扣 0.8 分

（2）記功（記過）乙次—加、扣 2.4 分

（3）記大功（記大過）乙次—加、扣 7.2 分

（4）學生之加、扣分，以學期為計算單位，嘉獎（申誠）、記功（記過）、記大功（記大過）則以全學程累積計算之。

（5）學生獎懲除按本規定之標準實施外，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A、懲罰：同一過失，年級愈高，懲罰愈重，年級低則反之（隊職幹部得依學生表現酌情予以增減）。

B、獎勵：不分年級高低，均依學生表現獎勵之。

C、學期結束累計未執行之扣點，於當學期之寒暑假依前述標準執行處分。

D、學期結束累計未執行之榮譽假 5 次（含）以下者折算嘉獎乙次、6 至 10 次折算嘉獎兩次、11 次（含）以上記功乙次，加點以 13 點換算為榮譽假乙次比例實施行政獎勵。

3、學生加扣點處理程序：

（1）非本中隊幹部發現學生優劣行為，填寫「學生優劣事蹟通知單」（如附表二），送該生所屬中隊依權責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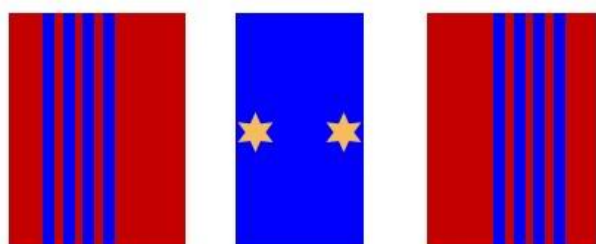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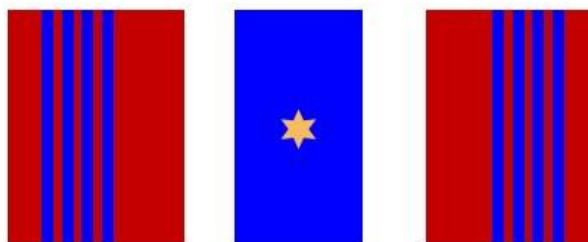
（2）學生中隊收到通知單，依權責核予加扣點，並填寫「學生加、扣點公布表」（如附表三）公布，以作為學生假日獎懲之依據。

（3）學生於閱讀「學生加扣點公布表」，即於簽名位置簽名確認，如認與事實不符，須於公佈後 24 小時內，提出口頭或書面之申覆，逾時不予受理。

4、留校察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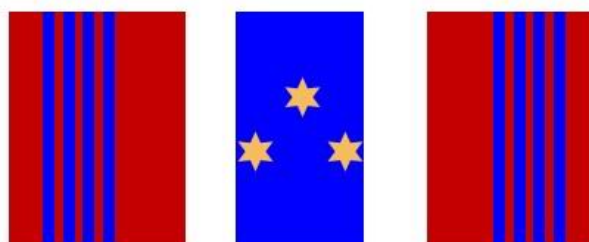
- (1) 學生犯過經處分累計獎懲（後功可抵前過），致達兩大過兩小過兩申誡者，依學則規定留校察看；如併前所累計獎懲（後功可抵前過），致達三大過者，依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 (2) 留校察看期限為三個月，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三個月屆滿之日止（如因學期終結或寒暑假，其未執行完畢之時間，延至下學期執行），惟察看期限得依實際情況，經校長(或代理人)核定後予以延長或縮短。
 - (3) 留校察看之學生，在察看考核階段，不得再犯任何過失（才能過失除外），否則開除學籍。
 - (4) 留校察看之學生，不得享有放假（不含寒暑假）、請事假（特殊狀況得呈由指揮部長官核准）、參加校外活動、競賽及擔任實習幹部之權利。
 - (5) 留校察看禁假期間，有優良表現者，在受滿二分之一之禁假處罰後，得由學員生指揮部呈請校長（或代理人）核准免除其禁假之處分。
- (四) 本規定所稱「情節重大者」，應參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1、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 2、被害人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 3、違反義務之程度。
 - 4、行為所生之危險與損害之程度。
 - 5、行為對團體秩序及榮譽之破壞程度。
- (五) 本規定適用在校就讀之學生（含本校就讀國外軍校學生），唯具現役軍人身分者，依前述各項行為如涉及刑責者，悉依國軍現行陸海空懲罰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學生則歸司法機關辦理。
 - (六) 為貫徹誠實校風，凡違反前述各項規定而能主動誠實到案者，可視情節減輕處分，如犯錯後仍無悔意者，各級得依權責加重其處分。
 - (七) 學生犯有過失，因特殊原因不宜即時執行懲罰時，得由各級主官依權責報請延緩執行，俟延緩原因消失時即按原規定之懲罰執行。
 - (八) 受懲罰學生，如有不接受懲罰之行為，得視實際行為加重懲罰之；另同一過失，累犯者得依前次懲處種類依序加重處分。
 - (九) 各級主官對學生之懲處，應依據本規定列舉，如因一事而涉及數項者，均依較重條文懲處之，如懲處事實未能於條文中列舉者，得依情節輕重，就相近者適用之。
 - (十) 學生之獎懲令僅於校內發布之。
 - (十一) 學生之獎懲，權責單位發布時，應將其獎懲情形，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如具軍人身分者（回流教育學生）所涉及現行相關法令之獎懲，則通知其原屬人事權責單位，並按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 學生如遭「開除學籍」處分者，教務處應於命令之限期內，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來校具簽賠償領回；並應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及後備司令部列管。
 - (十三) 學生之獎懲，學員生事務處、教務處及學員生指揮部均應註記於相關資料，以備查考。

累積一大功



累積兩大功

累積三大功



附表三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加（扣）分公佈表						年 月 日	
						主官：	
學號	姓名	優 劣 事 蹟	分 數		分 數		簽 名
			加	扣	加	扣	

附錄三：

空軍軍官學校就讀國外軍校學生學籍處理規定

- 一、本規定依據「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訂定。
- 二、本規定適用之對象：獲選就讀美國空軍官校、美國維吉尼亞軍校、美國色岱爾軍校（或其他國防部核定之班次）學生。
- 三、赴美軍校學生，應按「空軍官校正期學生甄選保送國外軍校受訓作業規定」，經本校推選，並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後出國。
- 四、學生赴國外軍校就讀前，應與本校簽訂空軍人員出國保證切結書、出國人員誓書、保證書，保密切結書，並與本校完成公證手續（協議書內容由本校視現況製訂）。
- 五、學生赴國外軍校就讀期限，依國防部核定年限辦理。
- 六、國外軍校就讀學生保留其在校學籍。
- 七、就讀國外軍校之學生，於下列狀況，檢具相關證明經國防部核定後，始得於暑假期間繼續留美修業，全教育學程以乙次為限：
 - （一）學年內必修科目不及格，影響次學年必修科目之修習者（不及格科目重修費用由學生自付）。
 - （二）若未運用暑假期間留校補修學分數，則無法於四學年內修足畢業所須學分數者。
 - （三）其他特別狀況經國防部專案核准續留就讀學校繼續修業者。
- 八、資格保留：
 - （一）學生因病經國軍四級以上醫院鑑定證明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者，應檢具證明交由本校專案逐級呈報國防核准保留資格一年，全修業期限內保留資格以一次為限。
 - （二）保留資格者，其保留期間內未實施之暑訓或軍官基礎教育，於其大學畢業後，按接續實施未完成之軍事訓練課程，始得另案辦理畢業任官及分發派職。
- 九、就讀國外軍校學生，因意志不堅或其它因素無法繼續就讀（不含遭就讀學校退學或開除），經專案逐級呈報國防部同意返校後辦理降班，並降入適當班次就讀，如無意願降班，予以退學。
- 十、經核准至國外軍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予以退學。
- 十一、經核准至國外軍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予以開除學籍。
- 十二、其於國外軍校就讀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採認、抵免，並按「空軍軍官學校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學生就讀國外軍校期間，應按「空軍官校就讀國外軍校及國內民間大學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規定」，每月與本校通聯。
- 十四、學生就讀國外軍校期間，暑假應返校參加本校暑訓課程。
- 十五、學生就讀國外軍校期間，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並按其優劣表現，予以適當獎懲。
- 十六、學生如遭本校退學或開除之處分時，應按「國軍各軍事學校轉學退學開

除學生賠償費用辦法」之規定，賠償國內及國外期間在校費用。
十七、學生畢業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辦理。